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676,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9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杨安国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先成先生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3, 201, 573	99. 0773	3, 356, 160	0. 8909	119, 259	0. 0318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 330, 715	99. 9080	225, 218	0. 0597	121, 059	0. 0323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 322, 615	99. 9059	235, 618	0. 0625	118, 759	0. 0316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321,015	99.9054	228,118	0.0605	127,859	0.03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272,615	99.8926	276,518	0.0734	127,859	0.03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206,115	99.8749	273,918	0.0727	196,959	0.05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63,269,465	99.2612	273,918	0.4297	196,959	0.30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良其、孙丽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